

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厂

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：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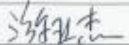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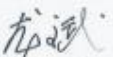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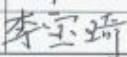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名称	中铝矿业有限公司	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 厂前路22号
联系人	王维鹏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7603876361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 委托方名称 / 地址 / 联系人 /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 /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3216铝冶炼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GB/T32151.4-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：铝冶炼企业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/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2022年6月15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万tCO ₂)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万tCO ₂)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45.63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45.63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差异	企业未进行初始填报	
核查结论： 1、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，核查组确认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2021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GB/T32151.4-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：铝冶炼企业》的相关要求； 2、排放量声明 (1)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受审核方2021年二氧化碳排放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、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排放引起的二氧化碳，具体见下表。			
年度		2021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	244731.20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	1211574.51	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	1456305.71	
3、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			

无。

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本次核查报告仅用于绿色工厂申报。

核查组长	游亚杰	签名		日期	2022年6月15日
核查组成 员	游亚杰、李晶晶、李宝琦、赵欣然、叶双霞				
技术复核 人	龙斌	签名		日期	2022年6月15日
批准人	李宝琦	签名		日期	2022年6月15日